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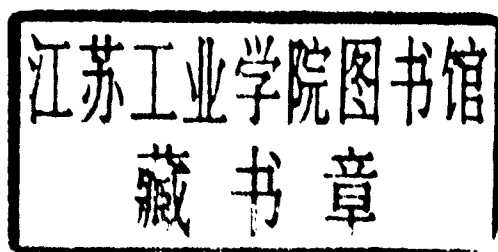
政策汇编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

政策汇编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编者按.....	1
第一部分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5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	5
第二部分 文化创意产业促进发展政策.....	15
北京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17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21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9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43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46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标准.....	48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试行）	59
支持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63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6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7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79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 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8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88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8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89
第三部分 文化创意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91
文化艺术类税收优惠政策	93
新闻出版类税收优惠政策	99
广播、电视、电影类税收优惠政策	100
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类税收优惠政策	101
广告会展类税收优惠政策	105
艺术品交易类税收优惠政策	106
设计服务类税收优惠政策	107
旅游、休闲娱乐类税收优惠政策	108
其他辅助服务类税收优惠政策	108
其他普遍性税收优惠政策	109
附录一 文化创意产业税收政策部分文件.....	113
附录二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简介.....	114

编者按

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鼓励文化创新的政策，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繁荣文化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更加有效地宣传北京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政策，促进社会各界知晓、理解、运用产业发展政策，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大发展大繁荣，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组织力量编写了《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汇编》（以下简称《政策汇编》）。

《政策汇编》共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便于读者对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现状和“十一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及任务有一个大体的了解。第二部分收集整理了北京市出台的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有助于读者全面而深入地了解相关政策。第三部分按照《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标准》对涉及各税种的48条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汇总，方便纳税人了解优惠政策进而享受这些优惠政策。附录为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文化创意产业税收政策的部分文件名称及文号等，方便读者查阅和使用。

《政策汇编》涵盖的文件截至2008年5月1日。今后，我们将依据政策出台的情况，及时更新编印《政策汇编》最新版本并在北京文化创意网（www.bjci.gov.cn）发布，为社会各界提供专业、实用和高效的政策服务。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2008年5月20日

第一部分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

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北京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增强北京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有力举措，是推进北京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必然选择。为促进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和《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北京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现状

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科教文化资源丰富，各类创意人才荟萃。20世纪90年代，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率先提出发展文化产业，“十五”以来形成了文艺演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会展、古玩艺术品交易等优势行业，并呈现出向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明显趋势。特别是2003年以来，随着北京市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场主体日趋多元，初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步伐加快；文艺演出、影视节目制作、出版发行和版权贸易、广告会展、古玩及艺术品交易等传统优势进一步凸显；文化旅游、文化体育休闲、动漫网游、设计创意等新兴行业潜力巨大、前景广阔；一批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正在形成，吸引相关文化机构和企业集群式发展。到2005年，北京文化创意产业总资产达到5140.3亿元，实现增加值700.4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10.2%，营业总收入2793.6亿元，实现利润110亿元，上缴税金123.6亿元；按现价计算，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比2004年增长14%，文化创意产业的支柱地位初步确立。

当前，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首都城市功能的定位，首都城市所承担的文化传播的社会责任，国内外市场对中国优秀文化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使北京具有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强大动力。从国际看，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发展创意经济有利于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从国内看，资源和环境对经济发展的约束加剧，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从北京市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模式初步形成，建设繁荣、文明、和谐、宜居新北京，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都为北京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宝贵机遇。

同时也要看到，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各个文化行业中心市场功能建设尚不平衡，文化创意人才价值尚未充分发挥，文化生产力素质有待增强，文化创意产业链条尚不够完善，由此造成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的能力不强，文化创意产业的知名企业、驰名商标还不多，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还不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开发有待完善。正视不足和差距，抓住机遇，应对挑战，需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立足环渤海，面向国内外，把握战略重点，抓住关键环节，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培育市场主体，健全要素市场，大力发展北京文化创意产业。

二、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1.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把文化创意产业放在优先发展位置，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转变工作作风、改进服务方式、优化发展环境，强化首都功能定位，紧抓奥运发展机遇，通过文化和科技的融合，扶持优势企业，打造驰名品牌，逐步形成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大力提升北京的文化软实力和城市影响力，促进北京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发展目标

2. “十一五”期间，通过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进一步提升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和文化创意产业主导力量的影响，增强文化创意产业创造社会财富和就业机会的能力，使文化创意产业成为首都经济的重要支柱，把北京建设成为全国的文艺演出中心、出版发行和版权贸易中心、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和交易中心、动漫游戏研发制作中心、广告和会展中心、古玩和艺术品交易中心、设计创意中心、文化旅游中心、文化体育休闲中心。规划期内，预计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 左右，到 2010 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2%。

（三）重点工作

3. “十一五”期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着力做好十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营造良好环境，制定并完善有利于文化创意人才发挥作用、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二是创新体制机制，加大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的改革力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三是调整产业结构，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建设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四是整合优质资源，培育拥有自主创新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较强的文化创意龙头企业；五是提升城市形象，打造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北京特色的文化精品和知名品牌；六是精心运筹谋划，做好奥运会场馆的赛后利用，为文艺演出、广告会展、文化旅游、文化体育休闲等开辟新的空间；七是增强创新能力，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文化创意产业创新体系；八是推进科技应用，促进高科技同文化内容的融合，提高文化创意产品的质量和水平；九是完善产业链，加强社会相关行业对文化创意产业的配套支撑；十是面向国际国内市场，建设发达的文化创意产业营销网络。

三、发展北京文化创意产业的主要任务

（一）文艺演出

4. 充分发挥北京地区现有演出场所功能，挖掘单位内部有条件的演出场所面向社会开放，精心打造特色演出场所。重点完善和发展“一街两边”文艺演出带，即充分利用长安街沿线及周边区域的国家大剧院、人民大会堂、北京音乐厅、长安大戏院、保利剧院、中山公园音乐堂、首都剧场等演出场所；扶持梨园剧场、老舍茶馆、湖广会馆、天桥乐茶园、正乙祠戏楼、广德楼戏园等场所的特色艺术演出；支持工人体育馆、首都体育馆、朝阳公园、奥运村等场所的时尚演出；完善北京之夜剧场、崇文工人文化宫红剧场、朝阳剧场等场所的文化旅游演出，鼓励创办新颖的大型旅游文化

演出。鼓励和支持城区特色剧场演出，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建演出场所。继续推进西单剧场、北京大马戏场、吉祥戏院、中国木偶剧院、中和戏院、广和剧场、双井剧场的重建、新建和改造项目；积极扶持区县专业剧场和营业性大型露天演出场所建设。开发利用郊区（县）演出剧场，巩固和提升周末演出场的质量和水平，促进郊区（县）演出市场的繁荣发展。支持演出场所实行院线制改革和国际标准 9001 认证工作，组建剧院院线管理公司。

5.繁荣文艺创作，丰富首都舞台，继续大力弘扬京剧昆曲等民族特色艺术，积极发展各种艺术门类的剧目创作，提升交响乐、歌剧、芭蕾舞、话剧等艺术演出水平，鼓励流行音乐、现代歌舞、综艺表演等时尚演出；吸引海内外优秀文艺院团来京演出，支持各类国内艺术表演院团向海外拓展。重点扶持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北京京剧院、北京交响乐团、北方昆曲剧院等具有国家水准的文艺院团。鼓励和扶持艺术创作，推出一批优秀舞台剧目。

6.深化经营性文艺院团转企改制，支持北京儿童艺术剧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木偶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面向市场，增强活力，做强做大。支持中国木偶艺术剧院建设“木偶城堡”大型室内主题乐园，探索在北京和全国进行连锁经营；支持中国杂技团建设北京大马戏场。积极推进其他艺术院团内部机制改革，增强活力，改善服务。鼓励和支持不同所有制艺术院团共同发展，享受同等扶持政策。发挥北京演出行业协会的作用，培育发展各类演出经纪机构，扶持 10 家以上综合文艺演出机构。建立城市演出协作网，健全票务连锁服务网络，改善条件，提高服务水平。

7.着力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化活动品牌，办好北京国际戏剧演出季、北京国际音乐演出季暨北京国际音乐节、北京国际舞蹈演出季、北京新年音乐会、“相约北京”等大型演出活动，提升文艺演出的国际化水平。办好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文化节日活动，传承光大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办好奥林匹克文化节。支持办好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开幕式、闭幕式、火炬传递等大型文化活动。利用奥运契机，举办各类文化创意活动。支持创办“北京国际木偶艺术节”，加强优秀演出项目的海外推广，探索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的有效途径，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

（二）出版发行和版权贸易

8.发挥资源优势，推进首都现代出版产业，重点发展出版物策划创意和市场交易两端，综合开拓国际国内市场。设立“北京新闻出版版权创意成果奖”，完善现有出版物评奖和奖励制度。建立健全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审读、评估、鉴定、监测体系和网络出版监测体系。继续实施国家和市级出版物出版工程，继续实施精品战略，着力培养一批国际知名的图书、报刊、音像等出版物品牌和知名出版企业，办好北京图书节、北京书市、北京互联网出版产业发展论坛、春秋两季国际版权展示会等品牌活动。支持办好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创办“中国阅读节”。支持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转企改制，优化业务结构和发行平台，使其建设成为首都一流全国知名的出版集团。加快推进首都出版创意和国民阅读促进中心的建设，将其建成一流的出版创意产业聚集区，重要的国民阅读促进基地。到 2010 年，形成 40 家期发行量达到 25 万份以上的品牌报刊，实现发行行业销售收入 300 亿元。

9.加大版权保护力度，建立和完善数字版权登记中心和版权资源中心、出版物信息处理和产业促进中心，重点建设国际版权贸易中心，构建发达的版权贸易和服务体系，推动版权输出和出版物出口。加强著作权立法和研究工作，实现出版管理和版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到2010年，实现出版版权数量翻一番的目标，提高民族作品在国际版权市场上的占有率。

10.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网络书店等现代出版物流通系统，发展以网络技术为基础的出版物网上销售等新型业态，推动企业网上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建设。大力推进图书交易市场建设，构建完善的图书销售网络。加快推进北京图书大厦二期、中国文化遗产书店、北京图书音像文化城等网点建设；合理设置出版物发行网点，支持北京发行集团发展连锁经营业务，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加盟、特许等多种形式参与出版物连锁业务，支持城市地铁、邮政系统利用现有报刊零售网点发展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鼓励发展出版物连锁经营和网上书店。推进北京出版发行物流中心建设。

11.支持印刷企业、复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设备更新，鼓励发展数字印刷，大力发展包装装潢印刷、精品印刷、高档彩色印刷。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规划建设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兴、通州、顺义为外环，朝阳、海淀为内环的双环印刷复制产业带，建设北京印刷复制业信息管理系统，使北京成为重要的国际印刷复制中心。到2010年，北京印刷产业年产值超过100亿元，复制企业实现年产值5亿元。

（三）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和交易

12.大力发展广播影视内容产业，鼓励广播影视节目创作，推动生产制作和交易企业的聚集。重点建设以中央电视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为主的CBD广播影视产业集聚区。重点培育5个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力、年销售额达2亿元以上的大型影视制作企业，打造一批广播影视产业品牌。支持中国影视基地、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广播影视节目创新，发挥电视剧在内容产业中的龙头作用，促进电影、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动画制作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做好广播影视精品展播展映活动。构建广播影视节目营销网络，促进和扩大广播影视节目交流交易。

13.着力提高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的科技含量，推进广播影视制作、传输、播映、存储、交易及影视衍生产品开发等领域的数字化。积极实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拓展数字广播电视业务，扩大宽带数据业务市场份额，推进付费广播电视发展，建立和拓展从节目制作、播出到传输、分配的广播电视产业链。积极发展移动电视和楼宇电视、户外大屏幕电视，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网络广播电视、手机电视、IP电视、视频点播等新兴业务，鼓励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制作和提供适合新兴媒体业务运营的节目和服务，培育和开发广播影视多样化、个性化消费市场。

14.支持北京市电影公司转企改制，推动电影院线制公平竞争和发展。大力发展社区和农村数字院线。加快屏幕建设和影院数字化进程，推动多厅影院建设。到2010年，全市实现电影屏幕比2006年翻一番，电影票房收入达到4亿元。

（四）动漫游戏研发制作

15.重点建设以中关村科技园区为核心，由中关村海淀园、石景山园、雍和园组成的国家动漫游戏产业（北京）发展基地。支持石景山区规划建设数字娱乐体验、竞技中心区，支持海淀区、东城

区规划建设动漫游戏研发销售区，支持大兴区建设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扶持通州区三辰动漫游戏产业基地发展。推进北京歌华创意产业中心、北京电视台北京动画制作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

16.充分利用优秀民族文化资源，研发和制作具有民族性、原创性的动漫游戏产品。重视和加强历史传统文化资源的利用，关注手机游戏、电视游戏等新兴产品市场的开拓。推动企业开发具有自主创新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通用引擎技术。加快发展民族动漫游戏产业，到2010年，培育5家年产值过亿元的大型动漫游戏企业，推动2至3家企业上市，推出游戏产品100种，年产值达到8亿元以上。

17.利用北京地区有线网络和众多主流门户网站资源，构建完备的互联网游戏运行平台，设立动漫游戏产业信息和人才交流平台。推动企业开发具有自主创新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引擎、智能化人机交互、分布式计算等关键技术。设立北京市优秀国产动漫作品奖和优秀民族原创游戏作品奖。

18.全面贯彻实施《关于加强北京市网络文化建设的意见》，加大对网络文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政策扶持，培育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网络文化企业。支持市属重点网站、市属新闻媒体网站和文化类优秀网站开辟新兴增值业务。利用商业网站的优势，扩大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发挥网络教育作用，推动建设学习型城市。引导风险投资、银行资本进入网络文化市场，探索国有文化资本投资网络平台的有效途径。支持互联网出版网站在国际国内证券市场上市融资。组织开展“网络文化精品”年度评奖活动。建立“北京市文化经典在线文库”。

（五）广告和会展

19.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会展业发展，重点建设奥运场馆会展区、新国际展览中心。支持利用既有文化设施举办展示陈列活动，充分发挥国家博物馆、国家美术馆、首都博物馆、中华世纪坛、中国电影博物馆、北京展览馆、全国农业展览馆等标志性文化设施的展示陈列功能。

20.培育标志性品牌会展，继续办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北京国际汽车展等展会，支持举办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北京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提升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北京广告博览会等精品文化会展，重点发展专业化、特色化会展。坚持国际、国内会展并重，吸引国内外会展商在京举办会展，吸引国际著名会展商在北京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申办国际组织的专业会议和展览。鼓励发展会展服务业，建立健全会展服务体系。到2010年，文化会展总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经全球展览协会认证的名牌展览达到15个以上。

21.充分发挥广告媒体市场的优势，积极促进网络广告等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积极组织参与“中国广告业企业资质认定”工作，扶持一批知名广告公司树立品牌，打造本地旗舰企业，全面提升广告业的整体水平。加大对广告方面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和管理，引导全社会重视公益广告事业。

（六）古玩和艺术品交易

22.重点建设北京古玩城、潘家园旧货市场，加快建设潘家园古玩艺术品交易区。以琉璃厂大街、南新华街为主体，建设琉璃厂文化产业园区。以小堡村为核心，规划建设宋庄原创艺术集聚区。继

续推进崇文区传统工艺美术基地、红桥市场等集聚区建设。支持办好中国古玩艺术品交易博览会，支持行业组织或企业举办北京中国文物艺术品展示及收藏高端论坛。

23.引导古玩艺术品拍卖企业规范运作。支持高端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做强做大，提升国际化水平和行业附加值，打造驰名品牌。到2010年，争取将北京建设成国际古玩艺术品交易中心之一，古玩艺术品交易额突破100亿元，争取达到120亿元，力争境外回流文物占全部拍卖品总量的20%左右。

24.扶持现代艺术品业发展，鼓励兴办艺术品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当代艺术品市场。支持在王府井、西单、前门等繁华街区设立艺术品销售展示区。支持利用闲置厂房规划建设艺术集聚区，吸引国内外艺术家、收藏家和文化机构入驻。促进艺术品销售与家居装饰、文化旅游的结合，开拓艺术品新的消费市场。建立健全艺术品市场规范，规划市场交易行为，加强营销和税收管理。积极支持工艺美术品生产、销售和出口。

（七）设计创意

25.积极占据全国设计创意产业高端，重点发展工业设计、软件设计，大力发展建筑环境设计、工程设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积极培育服饰设计、咨询策划，壮大设计创意产业规模，大幅提升创意能力和水平，使北京成为创意之都、时尚之都、软件之都。

26.支持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加快设计创意产业公共平台建设，打造软件产业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工业设计条件平台、平面设计支撑服务平台、数字版权保护平台。规划建设一批创意设计产业集聚区，促进设计资源分工协作体系的建立。培育10个自主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和竞争力的创意设计品牌企业。重点建设北京DRC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基地、北京软件产业基地、集成电路设计园、北京时尚设计广场、百工坊工艺美术设计创意产业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促进一批有影响力的设计企业和机构聚集，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设计大师。

27.大力推进设计创意产业活动。创办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北京设计创意展，举办北京设计创意产业大会、2009世界设计大会。举办“中华民族服饰与奥运同行——迎奥运中式服装创新大赛”。利用跨国公司设计机构向中国转移设计外包业务，开展市场推广和设计交流活动。鼓励设计创意企业和机构参与国际展览、学术交流、项目合作和国际设计创意类奖项的评选。支持具有民族传统文化特色设计创意产品的国际推广。

（八）文化旅游

28.大力开发旅游特色商品，培育旅游商品市场。举办北京旅游文化商品节、北京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中国民间手工艺展示陈列活动。设立旅游商品研发展示中心。支持旅游景区（点）将自有品牌注册商标。提升红桥、秀水街、潘家园等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旅游购物场所的文化品位，加强其文化旅游服务功能。

29.以长城、故宫、颐和园、天坛、十三陵、周口店等世界级自然和文化遗产为核心，挖掘旅游文化内涵，增进游客的体验值。借助什刹海、国子监、孔庙、雍和宫、钟鼓楼等历史文化古迹，完善胡同游、民族风情游等具有北京特色的文化旅游线路。规划整治王府井、前门、大栅栏、琉璃厂、

天桥、古北口等传统文化旅游街区，使之成为北京民俗文化旅游胜地。

30.培育新型文化旅游集聚区。充分利用传统民居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完善什刹海、南锣鼓巷、南新仓、三里屯等一批体现保护历史文化与实现城市发展相结合的民俗文化旅游休闲区，并在此基础上开发“社会旅游”等文化旅游产品。规划建设 798 艺术区、宋庄画家村等新型文化旅游区。培育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旅游功能，使之成为北京新兴文化旅游项目。

31.提升北京国际旅游文化节、北京国际旅游博览会等旅游文化活动的文化品位。利用北京现有文化资源，鼓励开发新型文化旅游活动。促进跨行业、跨部门整合开发文化旅游资源，推出一批适应市场需求的文化旅游产品。

（九）文化体育休闲

32.利用首都体育资源优势，建立与首都经济相适应的体育市场体系。在重点区域建立体育商务中心区域和体育休闲产业中心区域。推动北京体育服务业、体育休闲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使体育健身和以竞赛表演、体育用品为支柱的体育服务业成为首都文化型经济中的新增长点，积极推进北京国际化体育中心城市建设。

33.规划建设体育产业集聚区，形成南北有大型体育主题公园、东西有特色体育健身园区的基本格局。重点扶持建设奥林匹克中心区、龙潭湖体育产业园、潮白河水上休闲运动集聚区、五棵松球类健身运动集聚区、十三陵户外休闲运动集聚区、八大处网络体育集聚区。

34.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大型体育品牌赛事。重点扶持世界职业网球巡回赛中国公开赛、世界斯诺克中国公开赛、世界乒乓球北京大奖赛、环北京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北京国际城市马拉松黄金赛等。加强与国际职业体育组织的合作，积极引进国际体育品牌赛事。

（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35.规划和建设一批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提高北京文化创意产业的竞争力。重点支持中关村创意产业先导基地、北京数字娱乐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中国（怀柔）影视基地、北京 798 艺术区、北京 DRC 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基地、北京潘家园古玩艺术品交易园区、宋庄原创艺术与卡通产业集聚区、中关村软件园等经市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认定的集聚区，做好集聚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到 2010 年，北京市级重点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力争达到 30 个。充分调动区县积极性，积极引导区县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使集聚区成为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

四、加快发展北京文化创意产业的保障措施

36.切实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发挥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产业发展的协调推进机制，调动社会各种力量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积极性。加强文化创意产业决策研究，每年发布一批重点研究课题，面向社会招标。建立健全研究成果转化机制，增强调控的有效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建立健全文化创意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切实加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工作。

37.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落实《关于深化北京市文化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市场主体地位，积极营造有利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完善和全面执行《北京市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和《北京市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实施办法》规定的各项政策，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文化创意企业。

38.全面落实文化经济政策。贯彻实施《北京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完善配套政策。针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重点行业，制定完善分行业的扶持政策，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鼓励自主创新、促进产品出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鼓励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创意人员，利用一切符合文化创意产业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完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文化创意产业格局。

39.切实加大财政资金支持。自2006年起，市政府每年安排5亿元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贴、政府重点采购和后期奖励等方式，对符合政府重点支持方向的文化创意产品、服务和项目予以扶持。按照突出重点、形成亮点、兼顾一般、推动全局的原则，用足用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培育一批文化与科技结合的共性技术，扶持一批具有重要示范、引导、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

40.积极支持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市政府设立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资金规模5亿元，分3年投入。经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府在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予以支持。鼓励和引导区县结合各自区域功能定位，发展各具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充分调动区县积极性，形成市区共建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41.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鼓励盘活现有产业园区和传统工业区存量土地资源，结合传统工业转型和产业结构提升，优化配置资源，用于文化创意产业经营，并积极配合做好房屋安全质量检测和维修，保证市政基础设施供给。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可利用的传统四合院区域、传统商业街和历史文化保护街区等存量土地资源转型兴办文化创意产业，凡符合国家规定、属于本市产业升级和城市功能布局优化的，经认定，原产权单位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保持不变，政府可暂不对划拨土地的经营行为征收土地收益。

42.大力扶持中小文化创意企业发展。充分利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政策，加大对动漫网游、设计创意等新兴文化创意行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重点支持中小文化创意企业，支持社会力量建立风险投资和担保公司，为中小文化创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43.鼓励和支持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出口业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文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活动与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出口业务，对出口业绩突出的企业予以奖励。市政府在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中，对企业在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出口过程中所发生的境外市场推广费用，经核定后给予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对有效益、有还贷能力的文化创意自主创新产品

或服务出口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优先安排、重点支持。培育辐射国内外的文化创意产业营销网络体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出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对在境外提供文化劳务取得的境外收入不征营业税、免征企业所得税。在本市设立的具有一定规模和重大经济效益的文化创意企业总部,对其境外管理服务、研究开发、投资和资产处置所获得收益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财政资金予以支持;在规划新城内选址建设的,政府在土地供应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44.切实加强文化法制工作。通过法定程序逐步将文化经济政策上升为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北京市会展业发展管理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北京市文物(古玩)流通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出版业、广播影视业的地方立法,进一步完善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法规体系。条件成熟时,研究制订《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条例》。深入开展文化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守法经营和维护文化权益的自觉性。加强文化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45.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特别要保护好具有自主创新知识产权的文化创意成果。研究制定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办法。鼓励和规范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发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保证机制,促进自主创新知识产权在文化创意产业中的实施和运用。搭建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保障并促进文化创意产品的合理、有效流通。鼓励公民以知识产权作为出资,依法创办中小文化创意企业。制定文化创意产业商标管理办法,定期编制和发布全市文化创意产业著名商标名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侵权行为。

46.发挥文化创意产业促进组织和中介机构、行业组织的作用。定期编制发布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文化创意产业目录,明确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投资的项目,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和领域,鼓励非公有资本及海外资本进入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发展文化经纪、文物及艺术品评估鉴定、技术交易、推介咨询、担保拍卖等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其规范运作。围绕知识产权代理、技术研发、信息提供、信用担保、法律咨询等环节,健全社会化、市场化的中介服务体系。积极支持各类文化经纪人和经纪执业人员开展业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自律性公约,协商解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的知识产权纠纷,增强行业协会应对文化创意产业国际知识产权纠纷与诉讼的整体联防能力。

47.加强文化创意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支持在高等院校设立文化创意相关专业,重点培养文化创意研发设计、营销管理和经纪人才。鼓励企业与大学、院所联合,建立一批产学研一体的文化创意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在职培训,逐步建立教育培训和岗位实践相结合的文化创意人才培养机制。创新文化创意人才引进和奖励机制。拓宽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定期编制发布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开发目录,积极引进文化创意产业的领军人物。对于文化创意企业聘用海内外高层次的管理人才、创意人才和营销经纪人才,可参照《北京市吸引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予以奖励。上述人才中的京外人才,可按照我市相关政策申请办理调京或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开展文化创意人才的国际交流。教育部门对文化创意人才海外培训、海外专家和大学生来京研